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完工申報書

案件編號：

受理機關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依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項目勾選)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七、堆積土石。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十、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文號	1
	開工日期	
	申報完工日期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面積	
	土地權屬	
	使用編定別	
檢附文件	竣工照片及相關書圖文件。	

上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連江縣政府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